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詹月朝

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被上訴人 吳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3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零玖元本息部分，及該部份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463條規定，於簡易二審程序亦準用之。本件與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號損害賠償事件當事人相同，雙方於兩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相同，爭點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均可通用，訴訟標的亦相牽連，爰將兩訴合併辯論並分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6日10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由東南向西北方向駛至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與大明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

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疏未注意禮讓右方車，適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由東北向西南方向行駛，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被上訴人受有胸痛暈厥、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腦震盪、左側肩部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左肩旋轉肌軸斷裂等傷害。被上訴人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8,029元、看護費用108,000元、工作損失496,400元、勞動能力減損714,028元、交通費用30,000元、財物損失65,134元(包括系爭車輛維修費57,134元、行車紀錄器維修費8,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計2,071,59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71,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與上訴人各負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1,355元、交通費1,105元部分，上訴人均無爭執。然被上訴人行車紀錄器裝在車內，二車縱有碰撞，絕無可能受損，此觀諸刑事一審勘驗筆錄可知兩車發生碰撞時，車內行車紀錄器畫面雖有晃動，但仍可繼續錄音錄影可知。退步言，縱或行車紀錄器因撞擊掉落，其掉落位置亦在車內軟質沙發，不可能因此損毀。再者，觀諸聲證七估價單記載「主機板修更換」、「鏡頭」、「主機面板」，查上開零件絕無可能裝在車室外，且估價單已記載主機板「更換」，另「鏡頭」、「主機面板」顯然無法以修復方式處理，則原判決未予折舊，顯已違誤。再系爭車輛為96年8月出廠，至今已有16年，外觀早已陳舊不堪，因本件車禍僅造成微小擦傷，被上訴人根本未修復亦無修復打算。原判決命上訴人賠償2萬4,116元修理費用亦無理由。另被上訴人所受傷害極為輕微，休養1、2日即可痊癒，原審竟命上訴人給付12萬元精

01 神慰撫金，反觀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橈骨骨折」、
02 「右側第三指骨骨折」、「雙側小腿擦傷」、「雙側小腿挫
03 傷」等嚴重傷害，經送醫急診以石膏固定，右手不能負重工
04 作約2個月，原判決僅命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精神慰撫金，顯
05 已失衡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07 應給付被上訴人105,403元【即包括150,576元(計算式：醫
08 療費用1,355元＋交通費用1,105元＋修車費用24,116元＋行
09 車紀錄器修復費用4,0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150,57
10 6元)，再扣減被上訴人應負擔30%與有過失責任比例之金
11 額】，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
13 行之宣告。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侵權行為事實及過失
14 比例、被上訴人醫療費用1,355元、交通費用1,105元損害金
15 額均不爭執，僅對於被上訴人請求之財物損失及精神慰撫金
16 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
17 8,772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請求駁
18 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
19 上訴人就上開駁回其請求部分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查上訴人於111年6月6日10時許，無照騎乘肇事機車沿新竹
22 縣竹東鎮大明路由東南向西北方向駛至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
23 與大明路交岔路口時，未注意左方車應讓右方車而貿然通過
24 路口，適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沿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由東
25 北向西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雙方因
26 而發生碰撞，致被上訴人受有胸痛暈厥、頭部外傷、胸骨部
27 位挫傷之傷害；上訴人亦受有右側橈骨骨折、右側第三隻指
28 骨骨折、雙側小腿擦傷、挫傷之傷害。兩造並均因過失傷害
29 罪，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上訴人拘役35日、上訴人拘役50
30 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此有本院111年
31 度交易字第671號刑事判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0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
02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
03 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
04 照片、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15至24頁、第147、第151至1
05 79頁、第425至427頁)在卷可稽，堪認屬實。至被上訴人雖
06 主張其除上開傷害外，另受有「腦震盪、左側肩部挫傷、下
07 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左肩旋轉肌軸斷
08 裂」等傷害，並提出國泰醫院111年8月15日、同年月20日、
09 111年12月28日診斷證明書、馬偕醫院111年8月22日診斷證
10 明書、敏盛醫院111年9月20日、同年10月10日診斷證明書、
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為
12 證(見原審卷第179至189頁、第605至628頁)。然查，被上
13 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後至榮民總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胸
14 痛、暈厥之傷害，嗣於翌日至國泰醫院急診，經診斷為頭部
15 外傷、胸骨部位挫傷、創傷後嘔吐等情，有前開診斷證明書
16 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5至177頁)；且觀諸榮民總醫院111
17 年6月6日護理紀錄記載略以：119人員代訴病患開車與機車
18 發生車禍，有繫安全帶，與警察談話過程中突然暈倒…且主
19 訴有胸痛情形(見原審卷第71頁)，經診斷為胸痛暈厥(見附
20 民卷第25頁)；另觀諸國泰醫院112年8月9日函檢附被上訴
21 人111年6月7日急診病歷、111年6月10日門診病歷，被上訴
22 人於事發翌日至國泰醫院急診，主訴昨天車禍，胸痛至今，
23 曾至竹東台大就醫，無照X光，頭暈嘔吐等情(見原審卷第7
24 7至80頁)，經診斷為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創傷後嘔吐
25 (見附民卷第27頁)等情。是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6日、111
26 年6月7日急診時主訴明確表示為「胸痛」、「頭暈、嘔
27 吐」，於111年6月10日至國泰醫院門診就醫，亦主訴係頭痛
28 及頭暈、手麻木(見原審卷第125頁)，並無何左側肩膀或
29 下背部、腰椎疼痛症狀，則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之部
30 位衡情應在頭部、胸骨等處。至被上訴人雖於111年8月15日
31 再至國泰醫院門診，經診斷有「腦震盪後症候群」，同日進

01 行電腦斷層掃描後，於同年月20日經診斷係患有「左側肩挫
02 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於同年8
03 月22日至馬偕醫院門診就醫，經診斷患有「腰椎第五節/薦
04 椎第一節脊椎滑脫」，再於111年9月16日、9月20日至敏盛
05 醫院門診就醫，經診斷患有「背部挫傷、腰薦椎脊椎滑脫
06 症」，嗣於111年10月3日施行腰薦椎後固定手術，於111年1
07 2月28日復至國泰醫院門診診斷患有「左側肩部挫傷併旋轉
08 肌軸斷裂」等情，有前開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影本附卷可
09 參(見原審卷第85至125頁、第179至189頁、第265至409
10 頁)，惟前開門診距離111年6月6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已逾
11 二個月有餘，實無法排除其他因素介入致被上訴人受有「腦
12 震盪症候群」、「左側肩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
13 椎第一節滑脫」、「左側肩部挫傷併旋轉肌軸斷裂」之可
14 能，自難認被上訴人所受前開傷勢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具有因
15 果關係。是被上訴人前開主張，尚非可採。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
2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
26 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著有明文。次按汽車
2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29 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30 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
31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既分別為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且依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之路況、天候、視線均正常，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兩造竟各疏未注意前開規定，因而肇致本件車禍，足見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參以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會覆議結果均認：詹月朝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吳淑真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年10月11日竹監鑑字第1110245130號函及所檢附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暨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1日路覆字第1110162995號函及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49至159頁），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兩造之過失所致。兩造亦均不爭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應各負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則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三)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及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財物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害等情。兩造對於原審認定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支出之醫療費用1,355元、交通費用1,105元部分負賠償責任均不爭執。惟上訴人則對於被上訴人請求之財物損失及精神慰撫金部分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被上訴人請求之財物損失(即系爭車輛及行車紀錄器維修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是否允當，論述如後：

1、財物損害部分：

(一)車輛維修費用：24,116元

0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4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0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本件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
06 過失，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系爭車輛
0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又車輛修復費用僅是作為車輛毀損所
08 減少價值之估算標準，不以車輛須經實際修復為必要，故上
09 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迄今尚未送修亦無修復打算，不得為本
10 件請求云云，難認有據。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11 故所生之修復費用預估為57,134元（工資24,574元、零件1
12 7,297元、塗裝15,263元），固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原審
13 卷第257至259頁），然被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車輛左側與
14 對方發生碰撞，我的汽車車損為左側葉子板和左側兩車門均
15 有凹陷等語（見偵查卷第4頁背面），上訴人於刑案審理時陳
16 稱：我是撞吳淑真的左前輪，不是撞他的左側等語（見交易
17 卷第139頁），佐以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見偵查卷第29至30
18 頁、第52頁）所示，系爭車輛左前車輪有擦痕，且左前葉子
19 板凹陷，堪認撞擊力道甚鉅，則系爭車輛左前車身因受擠壓
20 而受損應符事理。據此，系爭車輛受損應由上訴人負賠償責
21 任之範圍即為左前車身、左前葉子板、左前輪框部分；至其
22 餘部分縱有損害，然既不能證明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自
23 不能令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再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維修
24 項目及金額，扣除與本件事故無關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編
25 號6、7、13、15、24、25、26、38、39、40、42至45維修費
26 用後，系爭車輛屬於左前車身、左前葉子板、左前輪框部分
27 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7,367元（含工資12,832元、塗裝費用9,
28 812元、零件14,723元），堪以認定。上開修復費用零件部
29 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
30 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訴外人吳暄萱所有，為96年8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車籍詳細資料附卷可參，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月6日）已使用超過5年而逾越上開耐用年數，依上開規定，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本件零件折舊後以原額之10分之1計算，零件費用應為1,472元。據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4,116元（計算式如下：工資12,832元＋塗裝費用9,812元＋折舊後之零件1,472元＝24,116元）。又系爭車輛雖為訴外人吳暄萱所有，惟吳暄萱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被上訴人，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35號卷第211頁），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即為24,116元。

(二)系爭行車紀錄器部分：1,722元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行車紀錄器受損，支出更換行車紀錄器零件費用8,000元（含主機板3,000元、鏡頭4,000元、主機面板1,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原審卷第261頁）。上訴人雖辯以系爭行車紀錄器裝在車內，二車縱有碰撞致行車紀錄器因撞擊掉落，其掉落位置亦在車內軟質沙發，不可能因此損毀云云。惟系爭車輛係左前輪、左前葉子板部分受損，且撞擊力道甚鉅，業如前述。而行車紀錄器既裝在車頭部位，因遭猛烈撞擊而發生故障，應與常情無違。參以被上訴人確有於111年6月25日因行車紀錄器損毀至卡瑞克國際有限公司換修主機板、鏡頭、面板等情，此有該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行車紀錄器因受撞擊受損而送修，應堪採信，上訴人上開

所辯，核屬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本院審酌系爭行車紀錄器送修均係以新品零件代替舊品，依法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行車紀錄器應認屬於第三類第20項「號碼32002、細目為電子計算機及其週邊設備」之其他機械及設備，作為適用標準，其法定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被上訴人自承系爭行車紀錄器於109年間購入(見本院卷第48頁)，則以109年7月推定計算，迄發生車禍日111年6月6日止，已使用2年，則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7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行車紀錄器費用，於1,722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逾此部分，不能准許。

(三)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費用合計25,838元(計算式：車輛價值減損24,116元＋行車紀錄器費用1,722元＝25,838元)。

2、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胸痛暈厥、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之傷害，需經歷相當時程以復原，造成日常生活不便，其主張受有身心損害，應屬非虛。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碩士畢業，現任大學講師；上訴人為國小畢業，目前於小吃店上班，及兩造各自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參本院依職權調得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併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兩造之過失情節、受傷態樣、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不應准許。

3、綜上，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總額為78,29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355元＋交通費1,105元＋財物損害費用25,838元＋慰撫金50,000元＝78,298元）。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上訴人應負30%之過失責任等情，已如前述，故本件酌減上訴人30%之賠償責任之結果，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54,809元（計算式：78,298元×70%＝54,8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4,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0日（見交附民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法官 林麗玉

法官 楊明箴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郭家慧

05 附表：系爭行車紀錄器零件之折舊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8000 \times 0.536 = 4288$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0000 - 0000 = 3712$

09 第2年折舊值 $3712 \times 0.536 = 1990$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0000 - 0000 = 1722$